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虹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虹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應補充：「證人即統一超商店員張家馨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證人即統一超商店員黃貫輔於警詢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潘虹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對於與告訴人劉佩珊彼此間之糾紛、衝突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尋求解決，竟任意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非輕、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緝字第100號

18 被 告 潘虹霏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潘虹霏為劉佩珊前任情侶許琇雅之胞姊，其等因感情糾紛而
23 生口角衝突，潘虹霏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8月16日晚間1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25 「統一超商集鑫門市」店內，持超商內椅子、安全帽（未扣
26 案）等物及徒手毆打劉佩珊身體，致其因而受有前額約1.5
27 公分撕裂傷、頭部鈍傷合併暫時性意識改變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劉佩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虹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佩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
02 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1張、新光
03 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及受
04 傷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
05 罪嫌應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楊唯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書 記 官 張玉潔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